

省道 S227 赤山至桃花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及编制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省道 S227 赤山至桃花段改建工程

二、服务内容

完成省道 S227 赤山至桃花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及编制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编制并报梅州市水务局报备。

三、项目规模

省道 S227 赤山至桃花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高速公路高陂出口附近，起点桩号：K203+176，途经八驳桥、林大坑、河下、陂寨村，接回现有的 S227 线，再经代富村、桃花村，终点位于高陂镇与丰顺县潭江镇交界处，终点桩号：K218+111，路线全长 14.935 公里。本项目新建段（K203+176~K206+781.466 段）设计速度采用 6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的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40m，改建段（K206+781.466~K218+111.022 段）设计速度采用 60km/h，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的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9m，项目总投资约 34310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现需完善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及编制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

四、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
-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具备相关业绩经验。

五、服务工期

按照合同约定。

六、服务金额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及编制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编制服务单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选取方式

本次拟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八、指定理由

综合考虑机构的服务便利性及技术力量等因素，选有类似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好，且可兼顾后续工作延续性与衔接性的机构。

九、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